

关于开展“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提升项目”

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为聚焦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加强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全球竞争力和世界农业发展领导力的人才培养，自2019年起，学校新启动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提升项目，以积极推进研究生境外学习交流活动。按照工作安排和项目指南（见附件1），现开始启动项目的第二批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 1.本校正式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中国国籍研究生；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体健康；
- 3.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 4.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获得一次本项目资助，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经批准可给予第二次资助，各类项目不能同时申报；
- 5.同等条件下，**博士生项目优先选拔**。优先考虑曾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但未获资助的研究生。
6. **申报本项目与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在派出时间上不得冲突。**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 (1) **定向生、委培生、延期毕业生和2019年夏季毕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2) 申请资助在外学习交流时间超出申请者毕业派遣日期的；
- (3)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4) 申请时正在国（境）外学习交流的。

二、项目类型和资助办法

（一）中长期境外学习项目

1.本项目 2019 年计划支持 200--300 名研究生赴本学科领域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我校“一带一路”农业合作中心国外共建院校(见附件 2)、我校“一带一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成员院校(见附件 3)等有长期合作基础的院校，进行 90 天及以上的学习交流。

2.项目中每名获批研究生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包括：

- (1) 一次性国际航班经济舱往返旅费；
- (2) 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三个月在境外生活费补助(见附件 4)；

3.如学习交流总预算超过 5 万元，超出部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导师及学生个人商议统筹解决。

4.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对下列项目优先支持：

- (1) 向世界主流大学综合排名前 100 或相关学科排名前 10 名的院校选派研究生；
- (2) 学科、学院和导师能够提供配套资金支持；
- (3) 已签署校级或院级合作协议，以及中外导师之间合作意向书；
- (4) 教育部认定的 9 个“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被评为 B+的 5 个学科所在学院申报的项目；

- (5) 跨学院、跨学科申报的项目；
- (6) 上一年度执行情况良好的项目。

(二) 短期境外交流项目

1.国际学术会议项目：学校拟资助 50 名左右优秀在读研究生赴境外参加国际高水平的学术会议。主要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限经济舱）和会议注册费，最高资助额度为 1.5 万元/人。鼓励学院对所属学科领域内的国际学术会议进行认真筛选，并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派出工作。

2.国际比赛（竞赛）、暑期学校等专项项目：由学院以专项形式统一组织研究生赴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竞赛或比赛，举办 A5 学院短期班、一带一路专题班、参加本学科内国外高水平研究生暑期（冬季）学校等项目。国际竞赛/比赛主要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限经济舱），最高资助额度为 2.5 万元/人。国外暑期（冬季）学校以及专项主要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限经济舱）和在外生活费补助，资助标准参考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应标准。

三、申请与审批流程

1.项目申请人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提升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5），并附外方正式邀请函或项目合作同意函，**其中申报国际学术会议项目还需另附论文接收函、报告邀请等证明材料；申报中长期项目还需另附成绩单及语言成绩等证明材料，申报表应报学院指定负责的院领导审批。**

2. **2019 年 3 月 12 日前**，学院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申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提升项目第二批申报项目汇

总表》(电子版,见附件6)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处(邮件:shizhouhua@cau.edu.cn)。

3.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处组织校级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项目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4.公示后,研究生院下达项目立项通知。研究生通过学校“因公出访系统”填写出国(境)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按照学校因公派出工作流程办理派出手续。所有项目一经论证审批立项,一般不得更改。部分研究生入选2019年研究生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出国项目,可退出此项目。

四、项目管理

1.学校对批准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学院应严格按照项目下达预算执行,研究生院根据立项项目金额下达资金。

2.立项项目应按照执行期限,严格按照时间派出,执行经费预算。

五、考核要求

获得“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提升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回国后须进行考核,其中“中长期境外学习项目”派出人员应提交的考核材料包括:外导填写并签名的考核意见、出国留学总结(主要提供在国外的学术及生活总结、取得的研究成果、对学位论文的帮助、相关图片等方面);国际学术会议项目派出人员须提交参加会议的总结报告(含1000字以上的总结报告、论文集封面、目录、文章复印件、宣读论文邀请函或者出席会议证书,及宣读时的照片或者墙报展示现场实物照片等);其他短期境外交流项目派出人员应提交相关项目的总结报告(含1000字以上的总结报告、相关图片等)。

六、项目申报与管理联系人

研究生院：

史舟花 电话：62734296 邮箱：shizhouhua@cau.edu.cn

国际处：

常鑫 电话：62737983 邮箱：changxin@cau.edu.cn

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9年3月5日